

债券代码：162067
债券代码：163684
债券代码：175278
债券代码：188149
债券代码：188440
债券代码：196117
债券代码：185405
债券代码：185406

债券简称：19 金港 03
债券简称：20 金港 01
债券简称：20 金港 02
债券简称：21 金港 01
债券简称：21 金港 02
债券简称：22 金港 D1
债券简称：22 金港 01
债券简称：22 金港 0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海南”）；被告：发行人孙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长江国际向山东高速海南返还 15886.371 吨乙二醇货物或者赔偿相同价值的款项 81,973,674.36 元，并赔偿山东高速海南经济损失；（2）判令长江国际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

（1）原、被告双方之间存在仓储合同合作关系，截止起诉之日，原告共有 15886.371 吨乙二醇存放于被告仓库之中。

（2）自 2019 年 9 月起，被告多次拒绝向原告出具任何货权证明资料，拒绝确认原告享有的货权。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中描述了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

二、诉讼进展情况

苏州中院一审裁定驳回了山东高速海南的起诉，因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定，山东高速海南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裁定，发回原审法院继续审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报告所述的二审裁定为终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
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